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立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

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賀孝帆等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機械停車位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之修繕費用定之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預估之修繕費用數額暨其計算依據（如估價單），倘逾期未補正，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每個車位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；另原告應一併陳報幸福天地社區或其鄰近區域內停車位之租賃行情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